项目名称：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

招议标文件

招议标人：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议标公告 3](#_Toc2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2](#_Toc21561)0

[第四章 招标文件 2](#_Toc31762)5

# 第一章 招议标公告

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招议标公告

## 1. 招议标条件

本招议标项目（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招议标人为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议标条件，本次采用公开招议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议标范围

为加强公司债权管理，增加流动资金，防止坏账、呆账及债权失效事件发生，确保应收账款按时按质回收，公司决定对难以回收的应收账款以招议标的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律师团队进行清收。本次招议标范围涉及应收账款共120笔，金额共计12845788.85元。本次招标对委托清欠的货款实行风险代理，公司先期承担的费用（含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需支付给司法行政机构，中介机构等）从律师团队的回款金额中抵扣完，再计算法律服务费；如先期承担的费用由欠款方或第三方承担并兑现，则做相应冲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经过司法机关登记。从事本项目的具体人员必须是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2）投标人应具备从事应收账款催收的经验。

（3）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无不良诚信记录。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议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25日17:00:0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前联系公司风险控制部田丰粮（电话13469036495）获取本次招议标应收账款清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8月3日17:00:00时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向联系人田丰粮（电话1346903649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司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5日09:00。

开标地点：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I。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议标公告同时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ldks.com/）上发布。

## **9**.监督

本次招议标活动接受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的监督，联系方式：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731-22980859  。

## **10.联系方式**

招议标人名称：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新马工业园1299号

联系人：田丰粮

电话：13469036495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议）标人 | 招议标人名称：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新马工业园1299号  联系人：田丰粮  电话：13469036495 |
| 2 | 招（议）标项目名称 | 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 |
| 3 | 招（议）标范围 | 本次招议标范围涉及应收账款共120笔，金额共计12845788.85元 |
| 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经过司法机关登记。从事本项目的具体人员必须是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2）投标人应具备从事应收账款催收的经验。  （3）投标人应当诚实守信，无不良诚信记录。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招（议）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议）标公正性的律师事务所及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 7 | 本次招（议）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偏差 | 不允许 |
| 10 | 构成招（议）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议）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
| 形式：书面形式 |
| 12 | 招（议）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ldks.com/）上发出。 |
| 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议）标文件澄清 | 时间：无需确认 |
| 形式：自行查阅 |
| 14 | 招（议）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ldks.com/）上发出。 |
| 1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议）标文件修改 | 时间：无需确认 |
| 形式：自行查阅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17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相关计税方法。  专用增值税税率为13%。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 19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进行一次报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按招（议）标文件要求 |
| 24 | 投标人开标前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开标后递交或邮寄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人必须在不迟于招（议）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议标文件中指定地点。   招议标机构可以修改招议标文件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议标方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5日09:00:00时：  开标地点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 2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ldks.com/）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3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第一次招议标流标后，由招议标人重新组织招议标。重新招议标后仍然流标的，报招议标人审批后谈判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 总则

##### 1.1 招议标项目概况

1.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议标项目已具备招议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议标。

1.1.2招议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议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议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议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议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议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议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议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议标公正性；
2. 与本招议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议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保密：参与招议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议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招议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投标预备会：本次招议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 1.8分包：中标人不得分包

###### 1.9响应和偏差：投标人应当相应招议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偏差。

## 2. 招议标文件

##### 2.1 招议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议标文件包括：

1. 招议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对招议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议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议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议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议标人，要求招议标人对招议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议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议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议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议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议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议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议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议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议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议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议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议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议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营业执照等；
4. 律师事务所简介、所获荣誉（如有）；

（4）报价方案；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议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公告发布后1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议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议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4. 投标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议）标人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议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次招投标实行现场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4. 评委现场评分；
5.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招议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议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议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议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议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议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表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评审。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议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议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议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议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议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议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议标人或招议标人授权的定标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议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招议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议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议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议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议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议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议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议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议标人不得泄漏招议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议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议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议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议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议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议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议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议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议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议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议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议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议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附件1：招议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议标文件修改通知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招议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 条为：

现修改为 。

2.……

……

招议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议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议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议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议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名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

推荐了以下\_\_ \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 中标候选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 | 候选人1 | 候选人2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 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向监管部门投诉。

招议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议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议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议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议标项目的参与！

招议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点 | 标准分 值 | 得 分 |
| 1 | 投标人的综合情况、履行合同的能力 | 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从规模、人员、行业获奖等方面进行评定。（10分） 2. 从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保证、综合实力、达标效果等方面综合考虑，是否能较好地履行合同。（5分） | 15 |  |
| 2 |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是否与企、事业单位合作或代理过有影响力案件等相关业绩，是否有应收账款催收经验。 | 10 |  |
| 3 | 职业道德评定 | 投标单位有无处罚或行业处分，履行本项目的律师有无处罚和行业处分。 | 10 |  |
| 4 | 现场综合考核 | 由招标单位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纠纷问题提出意见进行现场考核打分。 | 25 |  |
| 5 | 报价情况 | 综合报价越低，得分越高（40分） | 40 |  |

## 

## 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议）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上表格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议）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

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议）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议）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1：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评审1分数 | 评审2分数 | 评审3分数 | 评审4分数 | 评审5分数 | 综合  平均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综合平均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立达股份应收账款项目

|  |  |
| --- | --- |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名 |  |
| 第二名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 （项目名称）\_\_\_\_\_\_\_\_\_ 招议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项目及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下格式）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下格式）、联合体营业执照等
4. 律师事务所简介（无规定格式）、所获荣誉（如有）
5. 报价方案（无规定格式）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议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 招议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议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议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议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议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